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4 年

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主審 1040244043▲修正審計法第 41 條條文	05
教體 1040238758▲廢止「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05
人福 1040235219▲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06
人福 1040236366▲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	06
教學 1040232931▲轉知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相關疑義案	06
教學 1040232709▲函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之 2 規定疑義案	07
主審 1040241557▲廢止「中華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7

◎ 政令 ◎

行法 1040240100B▲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08
教特 104024254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特教津貼及	

【接次頁】

【承前頁】

支領鐘點費疑義案	09
文行 1040241700B▲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09
主歲 1040237363▲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 行注意事項」	13
教特 1040234507▲訂定「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 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14
觀商 1040236307▲檢送「花蓮縣政府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 準」	15
衛保 1040226919A▲公告轄內 11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吸 菸	17
教學 1040233535▲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第 12 點	18
教特 1040233252▲有關教育部「教保員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資格者係指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惟 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幼托園所任一切職務」之文字，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18
教學 1040232811▲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 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	19
教學 1040233119▲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 實施要點」	19

【接次頁】

【承前頁】

◎ 公 告 ◎

衛企 1040240988A▲公告增列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20

環水 1040239354A▲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月眉路三段 72 號旁鄰近河川暗管一
支..... 21

文藝 1040234360A▲撤銷「財團法人花蓮縣吳景聰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許可..... 21

農漁 1040232240B▲修正「花蓮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21

環空 1040237110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
蓮縣垃圾車裝置濾煙器示範運行計畫」委辦事項..... 24

文資 1040235412A▲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舊花蓮鐵路醫院本體及面積與所定著
土地範圍及面積..... 25

環廢 1040235754B▲招領 104 年第 4 次公告占用道路無牌廢棄機車 60 部 25

社婦 1040245210▲公告修正「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
準」 29

環水 1040240027B▲訂定「三富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 32

環水 1040240021B▲訂定「加蘭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 34

【承前頁】

環水 1040240020B▲訂定「薯寮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 36

環水 1040240015B▲訂定「水連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 38

【接次頁】

【承前頁】

◎ 鄉鎮市 ◎

玉鎮行 1040020877▲公布「花蓮縣玉里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40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244043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審計法修正第 41 條條文，業奉總統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11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台審部法字第 1040016174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11 號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4023875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府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6398B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6398E 號書函辦理
- 二、「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係於 91 年 8 月 5 日依據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發布，鑑於「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第 3 條規定，將體育事務併入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規管，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廢止事宜。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林雅惠小姐(電話：02-8771-1536)。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4023521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67121 號令發布，復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同意查照，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45116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考試院令等參考附件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4023636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人事處

主旨：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銓敘部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09470 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 103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451162 號令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23293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暨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9897 號函辦理。
- 二、究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 2 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 3 款未限制其系(所)，先予敘明。
- 三、又教育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辦法增列

第 3 條第 4 項「前項第 2 款、第 3 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規定，俾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受教權益。爰除依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俾符應立法意旨。

四、是以，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台國(四)字第 097020502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232709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之 2 規定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35269 號函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究其意旨係鑑於教師於介聘作業達成後，卻不至學校報到致需退回原校，影響其他達成介聘教師之權益，爰訂定議處相關規定。據此，達成介聘之教師，未至介聘學校報到仍留原校服務者，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另審酌部分教師申請介聘之原因於介聘達成後消失，致其放棄介聘，倘其屬非可歸責教師本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得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惟無故未報到之原因是否屬非可歸責教師本身，如係參加直轄市、縣(市)內介聘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如係參加直轄市、縣(市)外介聘者，則由聯合介聘小組認定之。
- 四、復查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惟所訂規定不得牴觸本辦法相關條文。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241557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

主旨：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054519A 號令廢止「中華發展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檢送發布令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9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054519D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240100B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撤銷本府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環空字第 1040230565A 號書函及同年月日花環空字第 1040230565B 號公告。

附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242543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特教津貼及支領鐘點費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4 年 12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3342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係以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核發，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一節，為求一致性，除特殊教育學校外，前揭規定一併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040241700B 號
----------------	---

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用管理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場地，以推展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並發揮場地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涉之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包括本局演藝堂演藝廳、演藝堂會議廳、演藝堂排練室、演藝堂戶外舞臺、圖書館文化電影院、美術館大廳、你來廣場、你來舞台及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

- 第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局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法令、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二、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
 - 四、其他經本局審查不宜使用者。
 - 五、如申請已獲本局核准，但因違反前項第一至三款並經本局撤銷或停止使用者，已繳納費用不予返還。
- 第 四 條 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個人：年滿十六歲，具公開展演能力者。
 - 二、人民及法人團體：本縣或其他縣市立案之人民或法人團體。
 - 三、機關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
- 第 五 條 各場地使用時段、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各場地，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書，經本局核准後，於活動七日前繳清各項費用。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辦妥並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 第 七 條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一星期前辦妥退借手續，逾期未辦或逾期未繳交費用者，本局得廢止使用許可，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本局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廢止原使用許可，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將依規費法計息退還。
- 第 八 條 各場地規範如下：
- 一、為尊重展演單位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非經主辦單位或本局同意，現場不得拍照、錄音、錄影、實況轉播。
 - 二、如需設置售票處或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應於本局指定之地點為之。
 - 三、如需臨時安裝燈光、照明及其他電器設備時，應經本局派員會同勘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如需更動場地舞臺等各項設備，應經本局同意後執行。
 - 五、各場地不得使用鐵釘等破壞性工具固定場景，亦不得於地板上拖拉道具。
 - 六、非經消防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明火、易燃或易爆之危險物品。
 - 七、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
 - 八、使用場地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局人員確認，如限期不回復原狀者、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不足抵扣或償付者，得向申請單位追償。如無前述問題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 九 條 申請單位使用各場地需印製各種識別證或入場券者，其證、券樣本應於演出十四日前，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製作使用。違反審查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撤銷原申請許可外。已繳交之保證金及費用不予退還。
演藝堂演藝廳入場券除應依場地可容納人數印製外，並加印下列遵守事項：
- 一、每人一券，除親子活動或主辦單位同意外，請勿攜帶未滿六歲兒童入場。
 - 二、請勿在場內吸菸、飲食、吐痰、走動及喧嘩以保持寧靜、整潔。
 - 三、請勿穿著拖鞋、背心或奇裝異服等入場。
 - 四、為維護演出單位智慧財產，場內禁止拍照、錄音、錄影。手機、平板電腦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轉無聲。
 - 五、演出前三十分鐘開放入場，演出中不得隨意進、出場。
- 第 十 條 各場地必要時得採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委外經營管理。其管理規定、保證金及規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域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售 票	不售票		
演 藝 堂 廳	場 地 費	上午場	5,000	4,000	1、一般座位：308 席 2、殘障座位：3 席 3、演藝堂設有兩廳院售票站 4、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5、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下午場	5,000	4,000		
		晚場	10,000	6,000		
	清潔費	每場次	3,500	3,500		
	裝 臺 費	每場次	未開空調	1,000		1,000
			開空調	4,000		3,000
	空 調 燈 光 費	預(排) 演費次	未開空調	3,000		2,000
			開空調	5,000		5,000
		正式演出/次	5,000	5,000		
	保證金			10,000		
租借山葉鋼琴	每場	2,000	1,000	鋼琴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租借史坦威鋼琴	每場	4,000	3,000			
演 藝 堂 廳 排 練 室	場 地 費 每 場 次		2,0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清 潔 費 每 場 次		2,500	2,500		
	空 調 燈 光 費 每 場 次		3,000	3,000		
	保證金		5,000			
美 術 館 大 廳	場 地 費 每 日		2,3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 調 燈 光 費 每 日		2,000			
你 來 廣 場	場 地 費 每 日		3,000		1、如需用電酌收 1,000 元電費。 2、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 3,000 元，酌收 500 元垃圾清運費。 3、受理單位：本局行政科	
	清 潔 費 每 日		3,500			
演 藝 堂 廳 外 舞 臺 你 來 舞 台	場 地 費	上午場(08:00-12: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下午場(13:30-17:30)	2,000			

		晚間場(17:30-22:00)		4,000	2、演藝堂戶外舞台與你來舞台 分開計價
		清潔費		3,000	3、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台: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台: 本局行政科
		保證金		5,000	
文化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3 席。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 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圖書資訊科
	水電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鐵道文化園區 一館 (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圍環)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1、開放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2、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 期間內，收費標準依委外廠 商所訂之標準辦理。 3、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鐵道文化園區 二館 (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圍環)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附註:					
1. 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2. 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3. 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4. 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費用以 8 折計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4023736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
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分配之編造，依據「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配預算應按歲出法定預算辦理分配，歲出預算分配數及未分配數(含專案動支數)合計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並配合預算編列，分配至「千元」。
- 三、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適時覈實分配；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覈實分配於實際支付月份，如因分配不當致計畫之執行受阻或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室提請改進者，均由各該計畫承辦單位負責。
- 四、考量行政簡化及縣負擔規模，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及府外機關(不含二級機關)以下縣負擔經費凍結一成，並列為未分配數：
 - (一)業務費：消耗性經費，如活動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參訪、觀摩等支出。
 - (二)獎補助費：非屬法律義務支出者。

上述凍結經費，除已分配經費不敷支用，於 11 月後循序申請辦理解凍報府核准為原則，修改預算分配後始得動支。
- 五、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分配預算除未分配數項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得提前分配或修改全年度未分配數，不得往後修改分配)，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及修改原因金額)，送本府主計處核辦；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二)為配合劃帳發薪作業，正式人員人事費請依實際需要自行核算辦理分配：
 - 1.各機關單位：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
 - 4 月：考績獎金。
 - 2 月至 11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 12 月：不休假加班費。
 - 2.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附屬單位預算)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

4 月：行政人員考績獎金。

9 月：教師考績獎金。

2 月至 11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鐘點費及代課薪資依實際需要分配於各該月份。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六、各單位預算編送「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各 7 份(本府各處 8 份，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以 A4 規格繕打並加封面(本府各處免附封面)裝訂成冊蓋妥機關印信，送本府核定後依法嚴格執行。

七、本府各單位編送主計處各審核人員，府外各機關(各戶政事務所請民政處彙整)編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最後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整。

八、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 2 期，每半年為 1 期)，以 A4 規格繕打 7 份，分別加封面裝訂成冊，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本府主計處彙辦府函核定；修正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同分配預算。

九、辦理歲出預算分配之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23450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參考原則 1 份。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指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普通班者。
- 三、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應由鑑輔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
 - (二)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得向本府申請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 (四)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四、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安排、生活適應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得不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 就讀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之直接或間接服務，課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似者。
- (二) 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者。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提供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則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情形由鑑輔會核定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 如廁、移行或用餐等生活事務需給予特別協助，但未申請助理人員者。
 - (二) 人際與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肢體攻擊、破壞、違反常規、自傷等行為，頻繁與同儕發生肢體衝突、口語糾紛等，須時常額外進行問題行為處理與輔導者。
本學年度已招收之幼兒通過鑑定安置時，於新學年度或有幼兒轉出時，始得依前項規定酌減招收人數。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40236307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1 份，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要點」訂定之。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商品標示業務獎懲基準

- 壹、依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要點」訂定之。
- 貳、受考核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參、考核期間：受考核機關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績效，於次年由本府辦理考核。
- 肆、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資料提送時間	20 分	1. 全年皆依限提送 (10 分) 2. 平均逾期 2 日 (含) 內 (9 分) 3. 平均逾期 2 日以上，未滿 5 日 (含) 內 (7 分) 4. 平均逾期 5 日以上 (5 分)
商品抽查件數 (抽查件數/規定件數) (如附件 1)	15 分	1. 抽查件數達成率 100% (含) 以上 (15 分) 2. 抽查件數達成率 90% (含) 以上，未滿 100% (12 分) 3. 抽查件數達成率 80% (含) 以上，未滿 90% (10 分) 4. 抽查件數達成率 80% 以下 (8 分)
抽查不合格率 (不合格件數/抽查	35 分	1. 抽查不合格率 15% (含) 以上 (35 分) 2. 抽查不合格率 13% (含) 以上，未滿 15% (32 分)

件數) (不合格案件請附照片)		3. 抽查不合格率11% (含) 以上, 未滿13% (30分) 4. 抽查不合格率9% (含) 以上, 未滿11% (27分) 5. 抽查不合格率7% (含) 以上, 未滿9% (25分) 6. 抽查不合格率7%以下 (20分)
商品抽查種類 (抽查之專案品項數/專案品項數)	30 分	1. 專案品項達成率100% (含) 以上 (30分) 2. 專案品項達成率80% (含) 以上, 未滿100% (25分) 3. 專案品項達成率70% (含) 以上, 未滿80% (20分) 4. 專案品項達成率60% (含) 以上, 未滿70 (15分) 5. 專案品項達成率60以下 (10分)
加分	加分 最高 10 分	1. 商品抽查件數超過規定件數每增加3%加0.5分 2. 抽查不合格率高於規定比率每增加1%加0.5分 3. 抽查專案品項以外特殊性質商品(如嬰兒車、嬰兒床、手推嬰兒車) 每多1項加0.5分 4. 於活動中宣導商品標示, 每辦1場加0.5分 5. 特殊協助事項, 如義務監視員反映、民眾檢舉案件協助, 每協助1件加0.2分。 6. 行政配合: 出席經濟部考核本府商品標示考核會議, 加1分; 參加商品標示業務相關宣導會議, 每場次加0.5分。

註：

1. 相關件數及資料以全年度統計、彙整。
2. 因部分行政區反映部份商品品項該區未販售, 爰專案品項達成率以達 80% 為滿分
3. 加分項目中於辦理活動中宣導商品標示及特殊協助事項需由各鄉鎮市公所於繳交季報時, 填寫「辦理商品標示宣導活動及特殊協助事項統計表」, 並附相關佐證照片及資料。
4. 加計加分項目後, 總分以 100 分為限。

伍、獎勵標準：

- 一、參酌本府商品標示考核成績, 依經濟部給予敘獎額度, 辦理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敘獎。
- 二、本府商品標示考核成績或經濟部評定為「特優」時, 擇評定成績前三名且得分達 90 分以上鄉鎮公所, 頒發獎牌。

商品標示考核成績	經濟部給予敘獎額度 (相關主管及承辦人)	鄉鎮市公所配合情形評 分結果(分數)	敘獎額度	
			承辦人	相關主管
特優	記功 1 次	≥95	記功 1 次	記功 1 次
		≥90, <95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85, <90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80, <85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80	不予敘獎	不予敘獎
優等	嘉獎 2 次	≥95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90, <95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85, <90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80, <85	嘉獎 1 次	不予敘獎
		≥70, <80	不予敘獎	不予敘獎
		<70	申誠 1 次	申誠 1 次
甲等	嘉獎 1 次	≥90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80, <90	嘉獎 1 次	不予敘獎
		≥70, <80	不予敘獎	不予敘獎
		<70	申誠 1 次	申誠 1 次
乙等	不予獎懲	≥70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70	申誠 1 次	申誠 1 次
丙等	申誠 1 次	≥80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80	申誠 1 次	申誠 1 次

<p>花蓮縣政府 函</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40226919A 號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瑞美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吉拉卡樣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信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太鞍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鎮平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巴塢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帖撒羅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富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森榮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禮洞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岡界教會

副本：本縣衛生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刊登公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主旨：公告轄內 11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吸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公告禁菸場所如下：

- (一) 瑞穗鄉中華公園
- (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吉拉卡樣教會
- (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信教會
- (四)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太鞍教會
- (五)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鎮平教會
- (六)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巴壠教會
- (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帖撒羅教會
- (八)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富教會
- (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森榮教會
- (十)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禮洞教會
- (十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岡界教會

三、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於前述場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23353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第 12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763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7639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233252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34059 號函說明四就「教保員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資格者係指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惟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幼托園所任一切職務」之文字，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35361 號函辦理。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之資格認定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 21 條規定者，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二) 符合第 56 條規定者，由現職托兒所教保人員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三) 符合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係指於該法施行前已具該款所定條件，惟於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該法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其需符合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不受第 21 條規定之限制。

三、上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保障該法施行前原已具教保人員資格惟該法施行時未在職人員之工作權，爰規範其得於一定期限內重新於幼兒園任職並申請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其未在職應以教保人員為範疇。

四、如於幼照法施行時於幼兒園所任職務確非屬教保人員，尚符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在職」之規定，得於該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至幼兒園任職依規定認定其教保員資格，爰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34059 號函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232811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2741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2741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233119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分)、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分)、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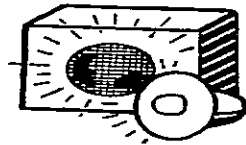
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0695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0695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40240988A 號

主旨：公告增列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增列張國榮等 6 名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附件)。
- 二、原本縣指定專科醫師陳文慶及朱仲翔醫師自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陳文慶及朱仲翔為本縣指定專科醫師。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精神專科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指定效期	備註
1	張國榮	精專醫字第 502 號	03-8266694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	新增
2	趙又麟	精專醫字第 833 號	03-856182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	新增
3	林喬祥	精專醫字第 000636 號	03-856182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	新增

				醫院		
4	呂元惟	精專醫字第 397 號	03-8886141	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	新增
5	林佳蕙	精專醫字第 1082 號	03-8886141	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	新增
6	廖訓毅	精專醫字第 1223 號	03-8886141	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	新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239354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月眉路三段 72 號旁鄰近河川暗管一支，請查照。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於本縣壽豐鄉月眉村月眉路三段 72 號旁鄰近河川發現一支暗管，請於公告後一週出面認領，逾期未認領，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逕行封管。
- 二、該管線座標位置:23.86936757；121.55129386。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 1040234360A 號

主旨：撤銷「財團法人花蓮縣吳景聰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許可。

依據：「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本府准予撤銷其設立許可。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花蓮縣吳景聰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申請解散，本府准予撤銷其設立許可。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40232240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花蓮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縣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

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鴛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 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 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 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 放山雞健康雞雛：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 (五)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 (六) 水禽健康雛禽：指種禽場出售之水禽雛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及鴨隻鴨病毒性肝炎疫苗免疫。
 -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十) 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十一) 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 (一) 陸禽場：
 - 1、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 2、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二) 放山雞場：
 -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

應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3)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 (4)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 (5)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 (6)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 水禽場：

-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4) 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 (5)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23711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垃圾車裝置濾煙器示範運行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垃圾車裝置濾煙器示範運行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租賃 20 套濾煙器於垃圾清運車輛辦理示範運行。
 - (二) 廠商需負責垃圾車裝置濾煙器後所需的維修保養作業及定期檢測，並彙整相關紀錄報表及檢測報告。
 - (三) 每半年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及每季進行問卷調查 1 次。
 - (四) 協助機關辦理工作成果審查會議。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24 日花環空字第 1040029368 號函與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劉秀婷小姐（電話 03-8237575 轉分機 305）。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35412A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舊花蓮鐵路醫院本體及面積與所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及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0980134582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已辦理地籍整理，且為確認歷史建築區域之範圍及本體指認，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之本體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舊花蓮鐵路醫院一層樓建築一棟，花蓮縣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11 地號，面積 5990.76 平方公尺；更正後之本體及面積、所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以中央廊道連結之工字型建築，包含前後兩棟木構造建築及前棟之西式門廊與弧形車寄，面積 773.70 平方公尺，花蓮縣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52 地號，面積 3095.32 平方公尺。
-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40235754B 號

主旨：招領 104 年第 4 次公告占用道路無牌廢棄機車 60 部。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博愛街 10-4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證明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花蓮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黃巧雯；03-8323019。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無牌機車）								
編號	場內序號	引擎號碼	廠牌	顏色	牌照號碼	車種		備註
						輕	重	
1	302	SD25BB-152102	光陽	白	PQA-405		V	
2	303	KK203949	三陽	銀	BII-787		V	
3	307	RT066568	三陽	銀	WUP-830	V		
4	308	3XY-058829	山葉	白	RGP-588	V		
5	310	HN030388	三陽	藍	XVO-748		V	
6	311	5FM-225020	山葉	銀	XTH-211		V	
7	312	FG245139	三陽	紅	XMO-029		V	
8	313	ET477113	三陽	白	VKG-058	V		104/10/13 失竊車，車主來電已報廢
9	314	SD10AA-137647	光陽	銀	VLH-193		V	
10	317	ET666623	三陽	銀	UW3-257	V		
11	323	EU078627	三陽	白	UUB-637	V		
12	325	ER268050	三陽	黑	RD2-857	V		
13	326	RT016318	三陽	藍	VNZ-005	V		
14	327	ER043793	三陽	粉紅	QD5-928	V		
15	328	GR1B-221063	光陽	紫	RGT-965	V		

16	329	5FP-205395	山葉	黑	TY2-681	V		
17	231	EE274465	三陽	白	HCF-646		V	
18	232	3XY-407171	山葉	紅	RAB-618	V		
19	233	4JM-303411	山葉	綠	RAF-709	V		
20	235	3XY-017206	山葉	紅	RHL-558	V		
21	236	3XY-408943	山葉	紅	RIM-452	V		104/10/5 失竊車，警察與車主共同辦理領回手續(實際未領回)
22	237	DA007555	三陽	銀	DXB-885	V		
23	238	4DY-041409	山葉	白	RD3-203	V		
24	239	HN009219	三陽	白	HDN-211		V	104/10/22 車主通知已報廢
25	242	4JK-003043	山葉	白	CEN-809		V	
26	243	5FH-110677	山葉	白	360-QHN	V		
27	246	FE009776	三陽	黑	RGF-659	V		
28	250	ET319632	三陽	藍	SXW-102		V	
29	252	ER279878	三陽	銀	RD7-862	V		
30	253	ET562576	三陽	黑	TCG-190	V		
31	255	P5000884	比雅久	綠	DSX-458	V		

32	256	FG346171	三陽	藍	LLU-390		V	
33	257	GG066660	三陽	紅	RHU-976	V		
34	259	FG541660	三陽	紅	HEE-618		V	
35	261	RR007347	三陽	綠	KZZ-723		V	
36	265	SD10AA-100795	光陽	白	RAO-667	V		
37	266	GS7A-106889	光陽	紅	WVR-040	V		
38	267	GR1F-202030	光陽	黑	YRF-146	V		
39	268	3XG-232483	山葉	黑	DGR-506	V		
40	269	GR1B7-144955	光陽	黑	RWQ-490	V		
41	271	3XY-408950	山葉	黑	UD6-019	V		
42	273	FG332815	三陽	黑	JBE-126		V	
43	275	GY6B-357335	光陽	藍	OKJ-277		V	
44	276	3NT-092810	山葉	白	RHC-375	V		
45	277	3NT-000231	山葉	白	RGZ-048	V		
46	278	KK201505	三陽	紅	OXA-767		V	104/10/22 車主來 電已報廢
47	279	4UF-413115	山葉	白	PQL-312		V	
48	280	RB049088	三陽	藍	LL8-503		V	
49	283	RT053756	三陽	銀	WUP-648	V		

50	286	RT066064	三陽	銀	WKY-655	V		
51	287	GE1C-163541	光陽	白	GZZ-568		V	
52	288	3XG-004075	山葉	黑	RHE-152	V		
53	290	RT062764	三陽	黑	WTA-231	V		
54	291	4DY-600320	山葉	白	RAC-430	V		
55	293	GR1B7-181195	光陽	白	TDF-475	V		
56	295	ER015285	三陽	藍	DUQ-657	V		
57	296	SA25AZ-200953	光陽	藍	OPY-561		V	
58	298	GY6E-119732	光陽	紅	HBR-691		V	
59	299	4DY-588165	山葉	紫	TDN-247	V		
60	300	4XA-102247	山葉	黑	SDG-631	V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40245210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公告事項：「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縣長 傅 崐 箕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97.10.17 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訂定

104.11.11 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修改

一、居家式托育人員：

(一) 收費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收費內容
半日托育	未滿 6 小時	8,000 元	托育費用 (週一至週五)
日間托育	10 小時	15,000 元	
全日托育	超過 16 小時	22,000 元	
夜間托育	午後 8 時至 翌晨 8 時且過夜	16000 元	
臨時托育(以小時計)		120 元	
延時托育(以小時計)		120 元	
副食品(以月計)		1000 元	
備註：			
1. 以上所列收托費用之金額僅供參考。			
2. 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協議後，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			
3. 試托期間按日計費：月托育費/月工作天數=日托育費，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試托前達成協議。			
4. 在本收費基準公告前簽訂之托育契約，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即高於公告金額，依收費額度辦理，不受「建構托育制度實施計畫」規定限制。			
法規依據：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4.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5.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 年-107 年)：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托育人員應配合事項：「A.居家托育人員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托嬰中心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行政			

處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二) 調漲幅度：

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故托育費用建議不調漲，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最高漲度應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三) 退費機制：

1.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臨時告知者，則不予收/退費；如有例外，仍可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計算。
2. 退費計算方式：月托費用 x (未托育天數/月托育天數) = 退費金額。

二、托嬰中心：

(一) 收費上限：

(單位：新台幣元)

托育項目	無註冊費用	有註冊費用
日間托育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	14,000 元	11,500
半日托育 未滿 6 小時	7,000 元	4,500
臨時托育(以小時計)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因 臨時事故送托者	120 元	120 元

(二) 調漲幅度

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故托育費用建議不調漲，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最高漲度應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三) 收退費機制

1. 試托期間：建議試托 3 日，並按日收費；若順利托育則契約簽訂日期可追溯自試托起始日。
2. 註冊費退費標準：建議參照兒童局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
 - (1)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 4 週者，註冊費退還 2/3
 - (2)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 2 個月者，註冊費退還 1/3
 - (3) 收托 2 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
3.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建議參照兒童局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
 - (1) 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 (2)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或事假 10 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 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3)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 (4)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240027B 號

主旨：訂定「三富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三富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三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 5.9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三富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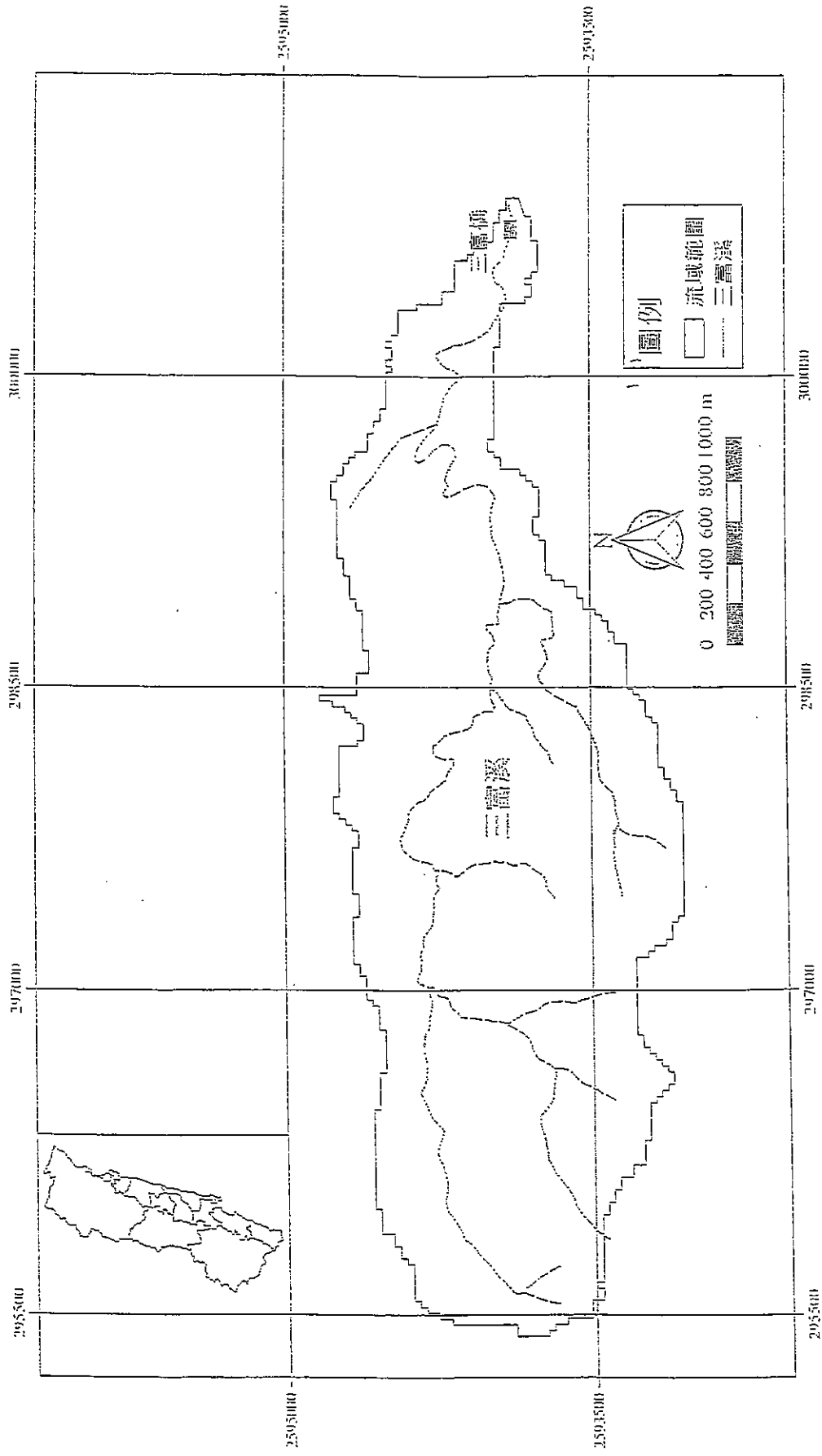
縣長 傅 崐 萇

附表一 三富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附表二 三富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主支流別	河川				
主流	三富溪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	甲類	五公里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以天然林地比率較高。河段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僅作為流域內住戶給水水源，設有簡易自來水設施。由於污染源較少，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甲類水體。流域內僅二戶人家（三富橋部落）與部份農業種植行為，計有生活污水及農業排放水等污染源。



附圖 三富溪水區範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240021B 號

主旨：訂定「加蘭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加蘭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加蘭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 8.2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加蘭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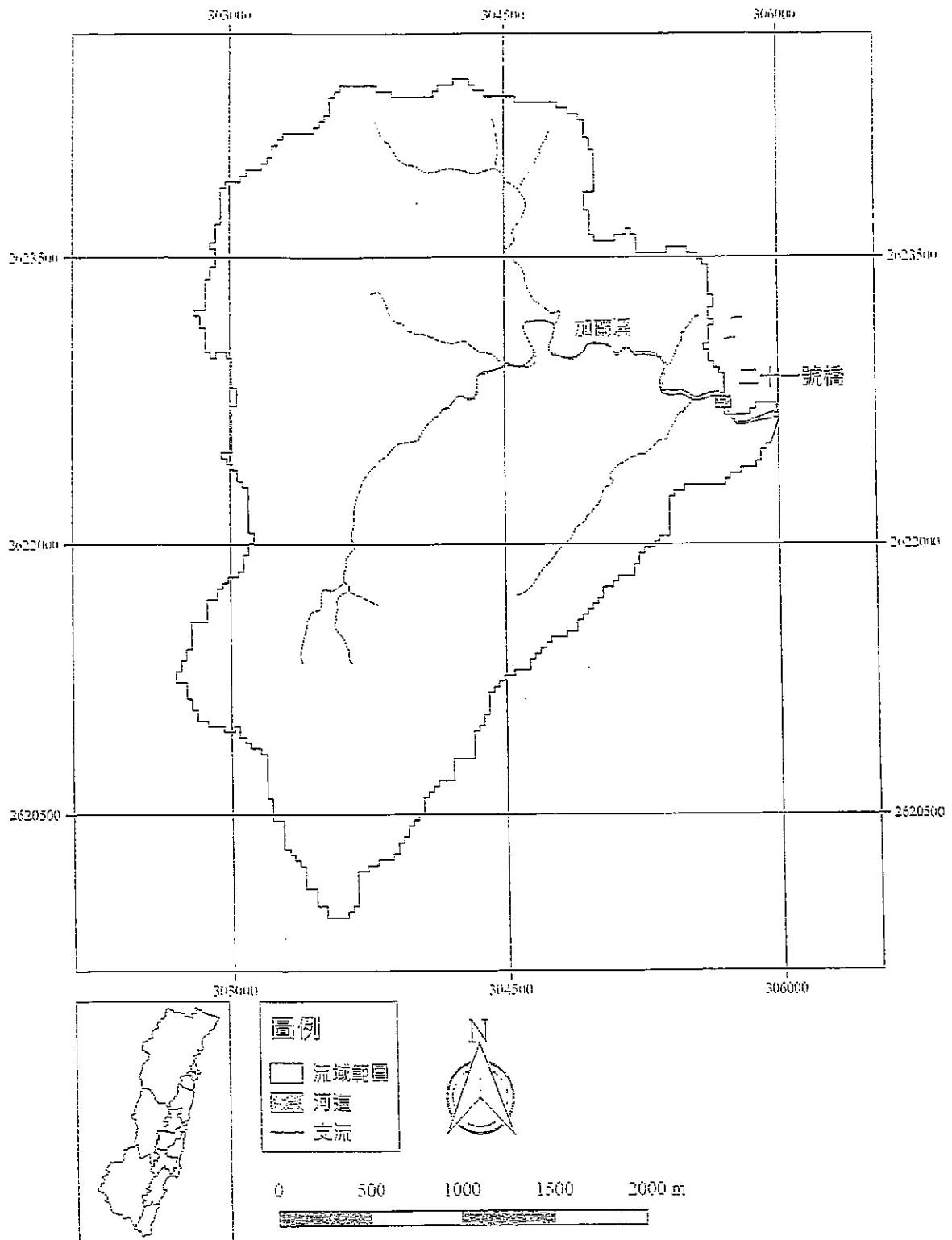
縣長 傅 崐 冀

附表一 加蘭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豐濱鄉	磯崎村

附表二 加蘭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 度	備 註
主支流別	河川				
主流	加蘭溪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	二類	五點五公里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以天然林地比率較高。河段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僅作為流域內住戶給水水源，設有簡易自來水設施。由於污染源較少，然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水量較小，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二類水體。流域內僅六戶人家與部份園藝種植行為，主要以生活污水為污染源。



附圖 加蘭溪流域範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240020B 號

主旨：訂定「薯寮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薯寮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薯寮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 10.13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及豐濱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薯寮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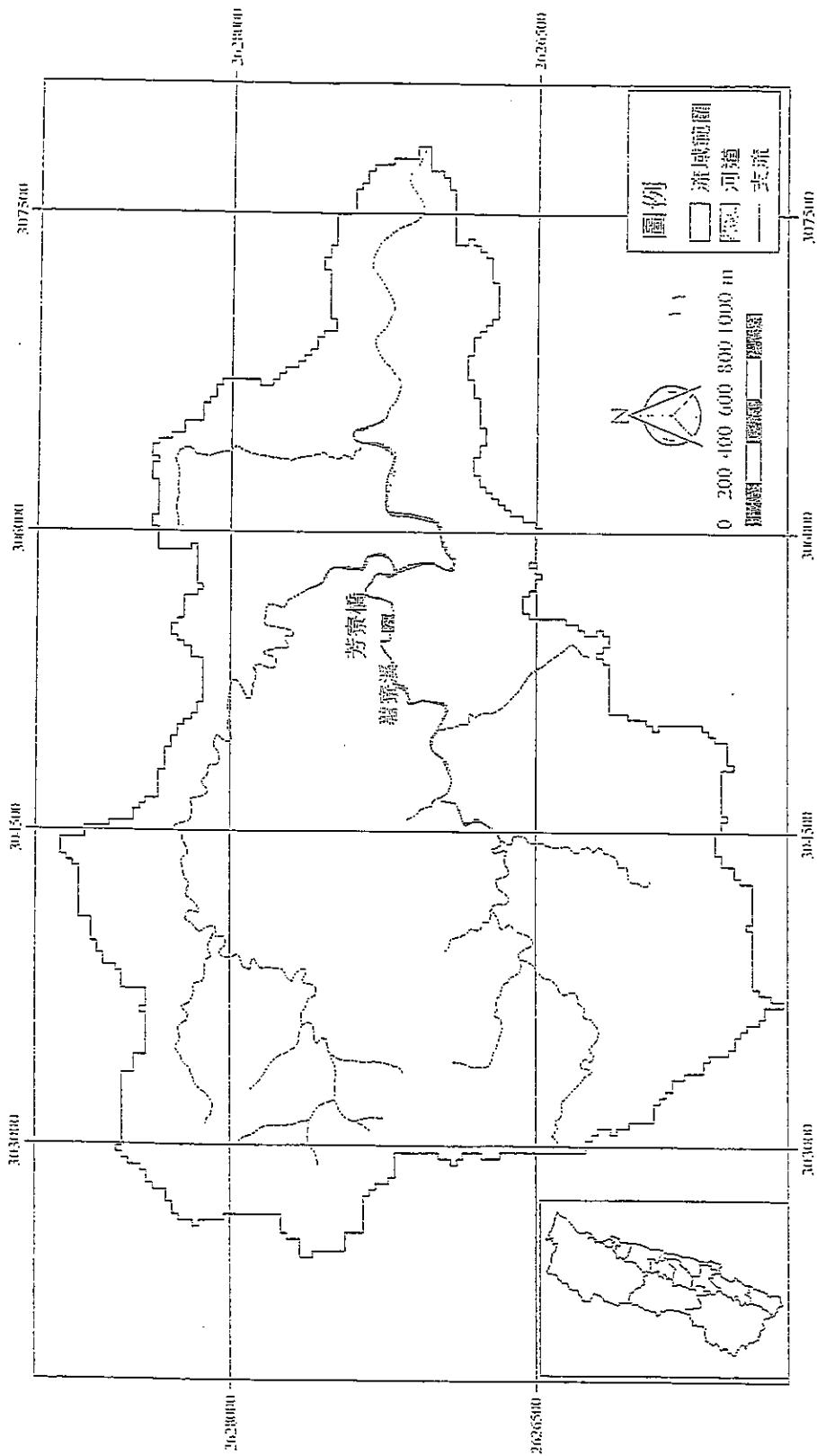
縣長 傅 崐 萇

附表一 薯寮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壽豐鄉	水璉村	
	豐濱鄉	磯崎村	

附表二 薯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主流	支流別				
主流	薯寮溪 (原薯寮溪)	主流發源地 至出海口	二類	五公里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以天然林地比率較高。河段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僅作為流域內住戶給水水源，設有簡易自來水設施。由於污染源較少，然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水量較小，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二類水體。流域內約 30 戶人家與農地開墾，主要以生活污水為污染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240015B 號

主旨：訂定「水連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水連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水連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 25.99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水連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縣長 傅 崐 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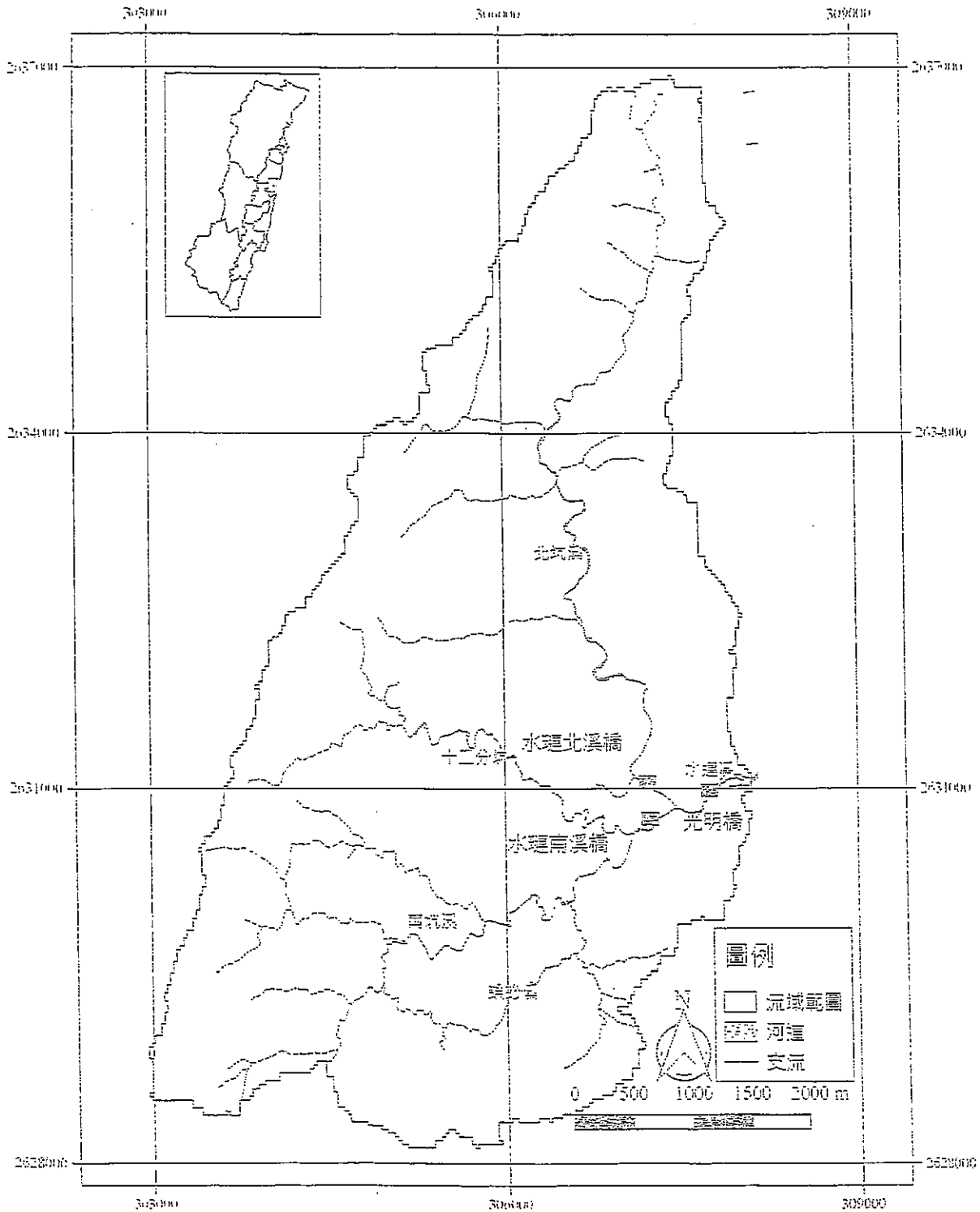
附表一 水連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壽豐鄉	水連村

附表二 水連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主流別	河川				
支流	北坑溪 (原水連北溪)	支流發源地至水連溪匯流口	乙類	五點二公里	河段沿線有農業排水為主要污染源，中游段設有自來水公司取水口，受限於集水區面積，水量較小，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乙類水體。
	南坑溪(原水連南溪)	支流及所屬支流(十二分坑溪及蜈蚣溪)發源地至水連溪匯流口	丙類	八點六公里	流域開發比例低，設有畜牧場為主要污染源，受限於集水區面積，水量較小，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丙類水體。

主流	水連溪(原水璉溪)	南、北坑溪匯流處至出海口	兩類	一公里	自南、北坑溪匯流處至出海口，為住宅密集區，生活污水流入為主要污染源，雖居民人口數僅數百人，然而受限於集水區面積，水量較小，對污染涵容能力較差。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兩類水體。
----	-----------	--------------	----	-----	--



附圖 水連溪水區範圍

◎鄉 鎮 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玉鎮行字第 1040020877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行政室、本所民政課

主旨：「花蓮縣玉里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業經本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玉鎮行字第 1040020877 號令公布，敬請鈞府刊登公報，請鑒核

鎮 長 龔 文 俊

花蓮縣玉里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玉鎮行字第 1040020877 號令公布施行

- 第 一 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陽敬老禮金，以重陽節前二個月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為發放對象。但設籍本鎮醫療機構之受安置者，不在本自治條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範圍。
- 第 三 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為每年每人新臺幣三百元。
-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重陽敬老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一次發放，經本所書面通知且未能於重陽節前領取者視為放棄。
- 第 五 條 本所應於每年重陽節二個月前函請戶政機關提供，發放對象名冊編造後戶籍遷入本鎮者，不得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前項發放對象名冊編造後，於發放前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不得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